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1559-4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新材”）《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风新材《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风新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风新材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风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559-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6,526,541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为 4.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7,499,965.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236,722.5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5,263,242.8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0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2,560,200.8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98,804,568.59 元，本年度使用 163,755,632.23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2,842,032.71 元，理财产品余额 0.00 元，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62,560,200.8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27,607.3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5,263,242.81 元的差异金额为存款利息 40,266,598.0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

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7 年 7 月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37133966660000006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400000884 专项账户，批准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先基材料”）开设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10268895066600000011 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国风先基材料与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10268895066600000011	活期存款	272,842,032.7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371339666600000064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400000884	活期存款	已注销
<u>合计</u>			<u>272,842,032.71</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募投项目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建设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646.32 万元出资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2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		16,375.56					
	0.00		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646.32		已累计投入募集		-46,256.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04%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80.00	13,880.00	0.00	13,892.75	100.09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是	55,646.32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变更后)	是	0.00	55,646.32	16,375.56	32,363.27	58.16			建设期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526.32	69,526.32	16,375.56	46,256.02	-				
超募资金投向(无)										
合计		<u>69,526.32</u>	<u>69,526.32</u>	<u>16,375.56</u>	<u>46,256.02</u>	-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有，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有，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所投入13.10万元系银行利息。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55,646.32	16,375.56	32,363.27	58.16			建设期	否
合计	—	55,646.32	16,375.56	32,363.27	—	—	—	—	—
<p>根据公司对未来聚酰亚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紧抓国内聚酰亚胺行业高速发展机遇窗口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内容总投资 90,220.7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5,646.32 万元，建设 6 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产能 790 吨，变更为总投资 87,034.5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5,646.32 万元，建设 5 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产能 815 吨；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和颍州路交口东北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身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审计报告; 清算事务; 审计; 出
分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
建设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咨
术;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 计算机处理(数据中心除外); 企
PUF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 企
业管理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依法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动。)



2023年07月13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北京市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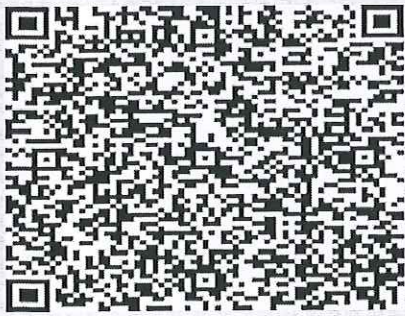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王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年8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408260019
Identity card No.



王璟 110101505015 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6 月

证书编号：110101505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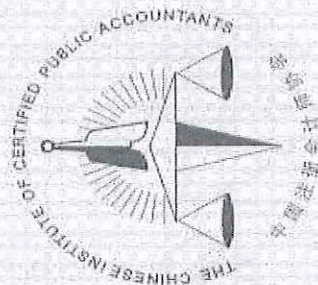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彭晶坤
 Full name: 彭晶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03-07
 Date of birth: 1995-03-07
 工作单位: 安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11995030700239
 Identity card No. 34010119950307002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晶坤

会员编号 110101500777

证书编号: 11010150077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777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2021-02-23 年/月/日

年检日期: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2022年07月 年检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件核对一致(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晶坤

会员编号 110101500777

年检日期: 2023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